

淮安市洪泽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AZC-2020070082-HZ

采购人：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代理公司：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1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4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3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40
二、开标一览表.....	41
三、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四、综合评审时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43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44
六、示范格式.....	45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次项目的招标。为了保证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AZC-2020070082-HZ

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0万元

最高限价：650万元

采购需求：《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取得上级批复为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2020年2月-2020年7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见示范格式三】；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2020年2月-2020年7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

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示范格式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别要求，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城市（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和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并提供2019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法人无需提供）；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能为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则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

(3) 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19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法人无需提供）；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能为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则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当符合上述“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第1项的所有要求，联合体必须满足第3项中(1)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确定联合体主体，明确牵头人，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投标人须将以上材料按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说明：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即在招标开始前由采购人组织招标小

组将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招标的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当符合上述“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第1项的所有要求，联合体必须满足第3项中（1）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确定联合体主体，明确牵头人，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招标文件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会员系统，办理淮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http://222.184.89.82:8000/TPBidde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

售价：人民币300元/每份（售后不退），开标现场缴纳。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在文件截止时间前，应连续登陆网站查看采购信息，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而因投标人未能连续登陆网站查看，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办公大楼附楼东侧）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09:00分
2. 开标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网上开标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222.184.89.82:8000/TPBidder>
4. 投标文件是指制作本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U盘）、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5.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属于中小企业范围内提交相当于成交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对现场状况及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进行考察，并对有可能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费用作充分考虑，以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不管是否参与现场踏勘，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进行工程量的变更或价款的追加。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电子招投标说明

7.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投标人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投标前须办理淮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操作指南》（<http://222.184.89.82/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76313197-2b3a-4f28-9493-28ff7908c886&CategoryNum=005003004>）。

7.3、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网上招投标诚信库、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诚信库申报具体办法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准备相关资料，政府采购投标企业单位类型请选择淮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的，供应商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CA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16号淮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咨询人：张忠宝，电话：13861650890。投标单位 CA 证书激活地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联系人：陈超，电话：1377037047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

联系方式：13401851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 1 号尚东国际 7 栋 101 室

联系方式：13337979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磊

电 话：133379790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友情提醒：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质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时间以采购人接收书面文件日为准，递交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由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采购人对招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要求及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必须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开标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随时关注系统内信息，由于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最新项目信息动态的，其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

10.1.2 服务承诺；

10.1.3 资质审查时招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综合评审时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10.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指南》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数据资料收集及处理、评估评价、专题研究、规划编制、规划论证、专题汇报、专家评审、成果报批、规划公告公示、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

11.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4 本次招标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成交管理费

成交管理费：按[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的65%计取，此项费用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由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二份投标系统打印的标书至代理公司。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限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载体、签署和标记

15.1 招标投标应严格按照第 10 条的要求，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现场递交制作本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存档使用。

15.2 电子投标文件仅需要在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位置进行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15.3 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5.3.1 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将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于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中，作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如果投标人不递交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 U 盘）上需贴上标签纸并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5.4 纸质投标文件

15.4.1 纸质投标文件须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5.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

15.5.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5.5.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6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

16.1 招标投标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份、现场递交制作本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1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本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9.2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5 及 16 条规定进行签署、标记。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19.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 评标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小组与投标人进行开标。

21.2 评标小组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评标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1.4 评标小组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 评标程序

22.1 评标开始前，评标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可继续参加招标，若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22.2 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2.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按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验证。

22.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招标的按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现场，以备验证。

22.5 评标中，评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参加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2.8 如果参加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投标人的资质、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3.2 评标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3.3 评标小组还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

投标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评标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

23.5 评标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特殊情况处理

24.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 接到评标小组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4.3 接到评标小组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 24.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4.5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24.6 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审及认定顺序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不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25. 无效投标文件条款：

2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5.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均因其自身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25.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5.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25.5 经评标，投标人仍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9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6. 废标条款：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招标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投标人进行招标。

27. 评审及成交

27.1 评标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7.3 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投标、评审投标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招标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8.4 采购人和评标小组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

关细节。

28.5 评标小组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投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小组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29.2 采购人将从评标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先后确定中标人。

29.3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

30. 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0.5 质疑函必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必须以参加招标投标法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

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0.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0.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0.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财政局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0.10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及中标人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3.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属于中小企业范围内,其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本次文件中涉及中小企业的相关执行文件以财政部下发的[财法函(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文件中涉及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均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34.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4.4 如果在成交人没有按照 31 条或 32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及评审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

(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19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法人无需提供）；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能为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则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另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查）
5	投标人按示范格式要求提供如下承诺（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2020年2月-2020年7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2020年2月-2020年7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9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城市(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和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并提供2019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法人无需提供);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能为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则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1	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由投标人自拟),且联合体成员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城市(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和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不得超过二家单位。)(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2	审查结果(是否合格)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按表中要求提供,表格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相关原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再接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除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的,或者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的,不予认可。

(4)评标中,参加评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符合性评审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

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所投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中要求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0)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均因其自身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评分办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技术部分 (40分) 注：方案应具备下列要求，若无重大偏差，则按以下项目进行打分且每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未提供方案或者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方案有缺项或存在重大偏差的，本项不得分。	对项目的理解 (12分)	对相关文件及本项目的认知全面准确，了解洪泽发展情况，规划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评委会酌情打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工作路线和方法 (12分)	研究工作开展技术路线是否清晰、研究内容是否全面、研究方法是否可行。评委会酌情打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工作重点是否理解深刻，是否有具体的解决思路，分析可行性。评委会酌情打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项目进度安排 (3分)	项目完成期限及保证措施。评委会酌情打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服务保障 (3分)	根据服务响应速度、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措施等赋分，评委会酌情打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三	商务部分 (47分)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文件）
		投标人奖项 (18分)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县（区）级及以上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6 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6 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承接的多规融合或多规合一类规划研究、规划设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的，每个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6 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文件)
	投标人业绩(20分)		1、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没有不得分; 2、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地级市的市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6分,没有不得分。 3、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县(区)级及以上城市总体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土地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投标时提供2019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法人无需提供);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能为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则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4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的,每个2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多规融合或多规合一类规划研究,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的,每个2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提供的获奖项目业绩重叠的,可重复计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主要编制人员(2分)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本项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此项相关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2019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能为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则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四	信用等级(3分)	信用等级(3分)	投标人必须具有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并经淮安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必须在A级及以上,A级加1分,AA级加2分,AAA级加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评审现场提供原件核查)。由于各地区对于信用评定的标准不一致,根据《关于在淮安市政府采购领域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淮信办[2015]25号)文件要求,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淮安市信用办备案的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查询网 址: http://zfcgzx.huaian.gov.cn/zxdt/zhxw/content/zfcgzx3344674.html http://hacx.huaian.gov.cn/fwjg/list.html
总分		100分	

- 1、获奖证明：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得分的计算，不重复计分。
- 2、企业业绩：需附承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3、项目负责人经历与业绩：需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2019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 4、其他材料扫描件上传（如有）。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中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本次项目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1.1 签订合同生效并完成初步成果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即人民币元整（联合体各方的收款比例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合同时具体明确）。

1.2 乙方完成规划中期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即人民币元整（联合体各方的收款比例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合同时具体明确）。

1.3 乙方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即人民币元整（联合体各方的收款比例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合同时具体明确）。

1.4 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并提交全部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价的 10%，即人民币元整（联合体各方的收款比例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合同时具体明确）。

1.5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矢量文件（dwg、gis 数据库等），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注：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至取得上级批复为止。

3、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淮安市洪泽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编制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
人）：

乙方（中标
人）：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 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编制的管理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1.3 其他：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技术要求

规划编制深度需满足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②《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③《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

④本项目编制完成前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规范、标准、指南及相关文件；

⑤其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成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对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等文件，结合洪泽区实际情况，完成成果内容。成果内容如下：

4.1 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第五条 成果交付时间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完成。

第六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6.1 验收标准：

交付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满足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具体要求，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经江苏省政府最终批复。

6.2 规划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以及规划数据库等；形式分为纸质成果、纸质成果的电子版和数据库。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作出不超过原定内容和范围的调整。

6.2.1 纸质成果

文字部分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图纸部分采用 A3 规格或按规范标准文件规定。

6.2.2 纸质成果的电子版

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的 word 文件，以及图纸的相关矢量文件。图件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6.2.3 数据库

按照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标准建立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数据库的各项内容、矢量数据的数学基础、数据结构及字段内容的填写均应符合上级部门发布的统一标准，并能通过

质量检测。

6.3 其他要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须满足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具体要求，需要特别指明的是：规划成果报批前，如遇前述要求调整，乙方须按公布的具体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相应调整，但上述调整不再增加费用。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小写¥万元。（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测量费用、规划评审、咨询论证等相关费用、规划所需地形图及相关规划资料等收集费、招标代理费、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另加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合同生效并完成初步成果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即人民币元整（联合体各方的收款比例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合同时具体明确）。

8.2 乙方完成规划中期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即人民币元整（联合体各方的收款比例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合同时具体明确）。

8.3 乙方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即人民币元整（联合体各方的收款比例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合同时具体明确）。

8.4 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并提交全部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10%，即人民币元整（联合体各方的收款比例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合同时具体明确）。

8.5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矢量文件（dwg、gis 数据库等），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9.1.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9.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不另增加费用。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15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顺延。

9.2.2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及洪泽区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9.2.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9.2.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2.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派驻不少于两名项目组成员常驻甲方现场，配合甲方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成果（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无。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甲方、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

12.4 乙方提供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3.1 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各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

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洪泽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13.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见证后即生效；

14.2 甲方、乙方各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方壹份。

14.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法定人：

（乙公司名称） 法定人：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与招标人无关。

c.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7、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

二、规划背景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要求，到2020年，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洪泽区隶属江苏省淮安市，肩挑两湖（洪泽湖、白马湖），四面环水，素有“淮上明珠”、“鱼米之乡”的美称，是一座充满魅力的湖滨新兴生态旅游城市。根据淮安市、洪泽区政府要求，在新时代、新体系、新要求下，谋划洪泽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新格局，2020年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尽快完成规划编制成果。

三、规划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在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基础上，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为引领，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约束、国土空间保护、空间利用效率、生态整治修复等方面提出分阶段规划目标和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同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衔接，并配合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做好“上下联动”工作，基本形成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四、规划范围

洪泽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1273平方公里。

五、规划内容和编制要求

（一）规划重点内容

在遵循相关文件、政策的指引下，根据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的新要求，在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做好技术保障的基础上，充分衔接、落实、吸收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空间规划的研究成果，开展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编制重点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市县区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1. 现状基础研究和重大问题研究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整合现状数据，共享发改、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信息，开展地类的深化补充分析，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底图底数。

结合市级“双评价”“双评估”及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分析洪泽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形势挑战，确定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问题研究。

2. 目标战略研究

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和上层次规划，按照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提出洪泽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目标、战略和具体管控指标。

3. 区域协同发展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洪泽区提出的区域协同发展要求，加强与周边行政区域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联通、公共服务配套、城镇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协调。

4. “三线三区”划定

以市级“双评价”及国家、省、市相关要求为基础，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结合洪泽区域情况，从生态安全、资源保护、公共安全、社会民生、历史文化等方面提出底线约束内容和实施保障措施，优化细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各类控制线，明确各类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地处理好“三线”有关矛盾，切实发挥空间管控边界的底线约束作用。

5.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落实国家、省、市空间发展战略，立足自然资源本底，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分析人口、用地、产业、交通关系，确定全区空间结构（体系），确立洪泽区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并明确相应保护与利用策略。

按照主导功能明确、全域统一分区的原则，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本分区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深化洪泽区的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各类分区的核心管控目标，并制定用途准入、用途转换和相关控制要求。

6. 资源统筹保护利用与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提出各类自然资源总量、结构、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明确耕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岸线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的具体指标、要求和措施，提出约束性指标体系。

明确洪泽区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提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林地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综合修复、洪泽湖生态修复等措施要求，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及重点项目。

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明确洪泽区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重点工程和措施要求；进行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耕地集中储备区规模和布局。

8.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落实和深化市级空间总体规划的主导用途分区，形成用地布局方案，明确用地结构优化目标与策略，提出居住、工业、商业、公共设施、绿地等各类用地的配置比例。

明确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加快农村宅基地、城镇工业用地和老旧小区等建设用地存量更新，明确改造方式，提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指引和措施。

9. 国土空间优化与品质提升

1) 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

明确住房及居住用地需求，提出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的配置要求。进一步深化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明确洪泽区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数量和规模，提出社区生活圈划分标准与建设指引。

2) 产业发展与布局

围绕国家产业发展导向，落实市级产业布局要求，结合洪泽区产业发展条件，提出产业空间发展方向和布局指引。

3) 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公园绿地布局要求，综合考虑公园绿地配置标准，确定全区公园绿地体系，配置标准、面积和总体布局，明确全区开敞空间的要素控制及总体空间布局。构建多层次的城乡公园体系，加强城乡公共空间、特色风貌、游憩游览功能、服务设施的协调。

4) 特色风貌塑造

依托洪泽湖等丰富的河湖水系和开敞空间，结合田园风光、城镇特色景观等构建城乡风貌体系，明确城乡风貌特色分区，提出各分区指引。

5) 乡村建设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依据村庄类型提出产业发展指引。明确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要求，提出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的规划目标与策略。

10. 城市支撑保障体系

1)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科学判断综合交通体系的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地制定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明确交通资源配置策略及主要规划指标。合理确定城乡综合交通系统组成和布局结构。

确定区内城市干线道路网络结构与布局方案，提出相应的规划控制要求，制定区内及重要发展组团路网控制指标。

明确城市公交线网布局方案，提出廊道和场站用地控制要求；明确城市机动车停车、慢行交通、智能交通等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目标；并明确城市客运交通枢纽的功能、布局及提出用地规模的控制要求。

2)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按照提升城市安全和韧性的理念，系统分析评估影响本地区长远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类型，提出减缓和适应未来灾害的措施，提高抗灾应急能力。

分析评估本地主要灾害风险类型及存在的主要安全防灾问题，明确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防灾分区，提出各类防灾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方案，提出防洪（潮）排涝、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等主要灾害防治的措施，研究落实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方案及安全管控要求。

3)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布局

确定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按照区域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原则，确定各类市政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全区供水、大型污水处理设施、电力、燃气、通信等重大设施布局、主干管线控制、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具体要求。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明确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

11. 规划实施

根据上级规划近期实施要求并结合本级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近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围绕规划目标和方案，立足本级政府国土空间治理的职能和权限，完善规划实施措施。

（二）规划成果

1. 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要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含说明书汇报文件、重大问题研究等）、数据库。

2.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形式包括设计文本和电子文件光盘。

（1）设计文本：包括文字说明和相关图纸（二十套）。

（2）电子文件光盘：提供包括设计文本、图纸、PPT汇报材料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两套。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 和 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汇报材料使用 ppt 格式。

（3）数据库：满足要求的各类数据库，包括 word、PDF 等形式的各类文字报告、图件，空间矢量数据等。

（三）进度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并协调淮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初步排定《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计划，设计单位应根据工作阶段进一步细化进度安排。

（1）2020年8月，规划编制单位进行现场调研、踏勘与资料收集，开展专题研究；

（2）2020年9-10月，形成规划初稿，向相关部门汇报；

（3）2020年11-12月，深化规划成果，进行多轮中期汇报，并征求部门意见；

（4）2020年1月，完成评审稿，组织专家论证；

（5）2021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并提交报批稿；

（6）2021年，积极配合做好《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各阶段的宣传、公示等后续工作。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尊敬的投标人：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招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电子投标文件中只需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参照电子标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
服务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注：

- (1) 投标报价总计为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所述内容。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 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具备。投标人可以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如果投标人未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因唱标需要拆开投标文件正本而导致商业机密泄露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及第三部分“评标标准”中的资格审查内容）

四、综合评审时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淮安市洪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招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咨询、投标报名、澄清、解释、质疑、投诉、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针对上述事宜，我单位只授权其一个人为本项目的受托人，另行授权无效。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招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招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单位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示范格式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不良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示范格式五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